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，地震機率大，平時宜做好防震準備措施。又本市境內有新化斷層、後甲里斷層、左鎮斷層、六甲斷層、木屐寮斷層及梅山斷層南段等，而前兩者都被學者認為是第一類的斷層(全新世活動斷層)，因此潛在的地震災害不可掉以輕心。2011年3月11日發生在日本規模9的大地震，引起海嘯、火災、土壤液化、核電廠危機，及本市2016年遭逢0206地震造成重大災害，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歸仁區幸福大樓倒塌，損傷嚴重，於是積極推動各級學校防救災計畫與演練之施行，培養學校防救災應變能力是必要的。本防災演練實施計畫以學校師生為對象，完成重大天然災害處理各項災害整備工作，評估災害發生後需要之人力、物力，並建立學校分組合作機制、基本資料，將既有器具設備建立清冊及制訂管理辦法；並將全校教職員工任務編組，設置防救災指揮中心，以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作先前的預備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災害防救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。
- 三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3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252932號函辦理。

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模擬發生地震引發多項災害情況，實施應變處理演練，檢視學校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災害處置流程。
- 二、整合災害處理效能，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，藉以強化學校災害防救災應變處置暨善後復原重建作業能力。
- 三、針對本校潛勢災害實施演練，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能力。

肆、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裕文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後甲分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、東區區公所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轄屬學校校長或防災演練承辦人員，每校一名。

陸、實施日期及期程：

106年9月15日(五)上午08:00~12:30。(正式防災演練觀摩)

柒、演練時程表：

時間	流程	地點	說明
08:00~08:30	報到	操場	車子請停中庭
08:30~08:35	程序說明	操場	整體程序說明
08:35~08:55	校園外力入侵模擬演練	籃球場、操場	模擬外人入侵事件應變流程
08:55~10:10	複合式震災模擬演練	各班教室 操場	1. 震災模擬演練：師生就地掩護及至操場避災。 2. 緊急搜救演練：學生避難疏散及人員搜救演習。 3. 災情掌握與回報、災後輔導、醫療處理。 4. 災民收容演練(東區區公所)
10:10~10:40	防災教育心得分享與綜合討論	視聽教室 市府長官 裕文團隊	頒發感謝狀、綜合討論
10:40~	賦歸	停車場	各校代表
10:50~11:30	演練檢討會	會議室	市府長官、防災輔導團及消防隊等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國中小部份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12日下午17:00時止，於臺南市教師學習護照系統(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研習代號202608

玖、聯絡方式：臺南市立裕文國小 06-3317657

學務主任：葉怡安(分機821)、總務主任：徐鈴雅(分機831)

生教組長：黃士恆(分機822)

拾、緊急應變編組、演練腳本及相關避難疏散地圖：如附件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貳、差假與獎勵：

- 一、 參與本項演練所有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。
- 二、 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6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參與研習人員能辨識學校災害潛勢，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，協助學校建構安全永續的防災校園。
- 二、 藉由觀摩他校的經驗規劃自校的防災演練，增進師生及教職員工對災害防救的了解，提升應變能力並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。
- 三、 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促進學校防災教育向下扎根，進而建立零災害之目標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 本次觀摩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市政府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由於車位有限，校內僅開放長官、來賓停車，其餘車輛可停放於對面圖書館後方或學校周邊停車格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